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
被　　告　宥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吳絲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銥課即吳詠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違約金起訖日欄之記載(即如本裁定附表違約金【更正前】欄所示)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違約金(更正後)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核發判決在案，然聲請人即原告發現判決之附表違約金部分有誤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違約金起訖日欄之記載(即如本裁定附表違約金【更正前】所示)，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違約金(更正後)欄所示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黃思惠

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劉佩蓁

附表：

違約金(更正前)		違約金(更正後)	
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
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	0.399%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	0.399%
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	0.5585%	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	0.5585%
自113年6	1.1117%	自113年4	1.1117%

（續上頁）

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